

中国海关通关实务

郑俊田 教授

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 通关便利

郑俊田教授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海关将企业分成四大类：A、B、C、D类。对其中的A类企业给予优惠的通关待遇；对B类企业实施常规管理。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这是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、报关情况、遵守海关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等，实施的动态管理。目的是便利企业的合法进出口，促进企业的报关守法自律。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A类企业的标准

- 1、注册登记两年以上，且连续2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，连续2年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，连续2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等；
- 2、向海关提供的单据、证件等真实、齐全、有效；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- 3、有正常的报关业务；
- 4、会计制度完善：财务帐册健全，科目设置合理，业务记录真实可信；
- 5、连续两年报关差错率在5%以下等等。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对A类企业的通关便利待遇

1、在海关业务现场设专门窗口，
优先办理货物申报、查验和放行手
续；并应报关企业要求，优先实行“门
对门”验货；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2、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，海关凭企业提交的保证函验放，免收保证金；

3、对报关企业申报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可免于取样化验；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

4、为报关企业优先提供EDI联网报关的便利；

5、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可向外经贸部申报成立进出口公司，海关预先为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海关给予守法企业的通关便利。